

澎湖縣政府建置東吉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無法與既有之發電設施併聯供電，造成生產之電力全數流失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將電力併聯提供全島使用

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(下稱澎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澎湖縣政府於東吉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因島上既有之發電機組及輸配電線路老舊，致太陽光電設備建置完成後無法與其併聯供電，造成生產之電力全數流失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改善老舊發電設施及輸配電線路，並將電力併聯提供全島使用。

澎湖縣政府為推動低碳島政策，積極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以利生產潔淨電力，提升再生能源比例。澎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府於東吉嶼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費 3,071 萬餘元，於民國(下同)101 年 11 月 20 日竣工後，旋因島上既有之柴油發電機組及輸配電線路老舊，致新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無法與其併聯運轉供電，造成生產之電力全數流失，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。



東吉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
(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)

嗣經澎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澎湖縣政府已獲經濟部能源局補助經費，改善東吉嶼輸配電線路並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，經測試運轉後，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完成驗收，每日約可產生 259 度電力供島上現有住戶(41 戶)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東吉遊客服務中心及氣象站等機關(6 戶)使用，並可將多餘電力儲存於蓄電池，提升再生能源比例。